

#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政复决字[2021]1-79号

申请人：天津市盛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四路46号A212室。

法定代表人：孙晓亮，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大勇，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国鑫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勇，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卢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

委托代理人：孙秋实，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1-36），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7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1-36），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被申请人主张：《告知书》（编号：2021-36）符合法定程序，



结果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自2005年起至2021年6月27日至，在履行对天津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天津尼彼欧制衣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且与天津市盛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有关的，国有资产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等，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等相关国资监管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未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遂于7月13日作出《告知书》（编号：2021-36）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于7月14日收到《告知书》（编号：2021-36），申请人不服，遂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编号：2021-36）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